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0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4679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562082.9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自首次回购日(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

2、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679.67万股(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五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747.81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9-02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50.9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化的通知,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获得最终资格确认,成为该项目受让方;2018年10月25日,中国农化与受让方金浦东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化的通知,中国农化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8号),同意中国农化将其持有的大化集团50.98%股权转让给金浦东裕。

鉴于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进行批复,中国农化与金浦东裕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金浦东裕将按照约定,在合同生效后180天内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大化集团50.98%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导致金浦东裕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46.25%,金浦东裕拟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尽快将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降至30%或者30%以下。目前暂定的方案为对大化集团进行分立,具体方案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书。

金浦东裕针对分立方案仍在与沧州市国资委进行沟通,并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在大化集团50.98%股权交割前仍需征询原股东中国农化的意见,具体分立方案及分立后金浦东裕最终控制的股权比例仍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大化集团的股东会决议为准。鉴于分立方案需在大化集团50.98%股权完成过户后方可实施,在分立方案实施完成前,金浦东裕拟促使大化集团将部分上市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授予沧州市国资委,以实现金浦东裕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30%或30%以下,拟授予的该部分表决权的比例与分立后沧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相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0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24日-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广东鸿图广州运营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提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提案3为特别决议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2月20日、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月21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

邮编:510623;

传真号码:020-3885670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20-38856709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系人:谭妙玲、仝盼盼

联系邮箱:tml@ght-china.com、panpan.tong@ght-china.com

联系电话:020-3885670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1”,投票简称为“鸿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10月23日披露了本次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5、2018-10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66,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6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8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6,083,351.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3,97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次质押分别对应的是2016年5月8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9月12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11月20日与东莞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尹洪卫	是	3,800,000	2019.1.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1.06%	补充质押
尹洪卫	是	1,000,000	2019.1.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0.28%	补充质押
尹洪卫	是	4,200,000	2019.1.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1.16%	补充质押
尹洪卫	是	2,100,000	2019.1.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0.58%	补充质押
尹洪卫	是	1,500,000	2019.1.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0.41%	补充质押
尹洪卫	是	1,270,000	2019.1.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0.35%	补充质押
合计	—	13,970,000	—	—	—	3.86%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2,111,8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7,080,1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7%。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24,410,855股。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0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3,769,999股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2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8.83%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650,000股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2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06%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00,000股	2018年8月6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2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0.26%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80,000股	2018年9月5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2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0.31%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6,292,000股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5%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000,000股	2018年9月7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4%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600,000股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8%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520,000股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	融资担保
合计	—	36,711,999股	—	—	—	—	23.5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2,028,3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47%,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10.7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1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函告,获悉张锦芬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锦芬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000,000股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2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88%	融资担保
合计	—	3,000,000股	—	—	—	—	2.8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32%,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1.2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84,187	18.36
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19,530	13.53
3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93,727	6.15
4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26,864	4.9
5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107,028	4.37
6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40,000	4.18
7	上海珠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21,289,412	2.73
8	上海国际标式会社	13,110,342	1.68
9	新疆汇中恰盛投资有限公司	11,815,572	1.51
10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374,000	1.3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84,187	18.36
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19,530	13.53
3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93,727	6.15
4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26,864	4.9
5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107,028	4.37
6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40,000	4.18
7	上海珠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21,289,412	2.73
8	上海国际标式会社	13,110,342	1.68
9	新疆汇中恰盛投资有限公司	11,815,572	1.51
10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374,000	1.33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

2、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91元/股(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由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表示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等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固实施完毕,亦固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9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23.58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78,000万股的0.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	506.512	0.65	3,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股权激励	217.077	0.28	1,500	
合计		723.589	0.93	5,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91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723.589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78,000万股的0.9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未能实施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若未能实施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份	-	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78,000	100.00%
总股本	78,000	100.00%

回购后:

股份类别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		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未能实施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		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		若未能实施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份	723.589	0.93	506.512	0.65	217.077	0.28	-	-
无限售流通股份	77,276.411	99.07	77,276.411	99.35	77,276.411	99.72	77,276.411	100.00
总股本	78,000	100.00	77,782.923	100.00	77,493.488	100.00	77,276.411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4,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0,834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3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